

唐发〔2022〕15号

## 关于朱芳等 27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管区，各村，各委办、中心：

因工作需要，经镇党委研究决定：

朱芳同志协助负责党政办公室工作（中层正职）；

于涛同志协助负责综合执法办公室工作（中层正职）；

胡影同志协助负责安全生产监督和环境保护办公室工作（中层正职）；

魏保山同志协助负责城乡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工作（中层正职），免去申家管区党总支书记职务；

刘凤丽同志协助负责经济发展办公室工作（中层正职）；

王依娜同志协助负责社会事务办公室工作（中层正职）；

李学同志任便民服务中心副主任；

朱光云同志任便民服务中心副主任；

蔡兆茹同志任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团委副书记职务；

马云海同志任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艳同志任教科文体卫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妇联副主席；

赵龙同志任教科文体卫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元河管区党总支副书记、主任职务；

耿海清同志任人武干事；

邵龙龙同志任和店管区党总支书记，免去和店管区党总支副书记、主任职务；

吴伊恒同志任和店管区党总支副书记、主任，免去和店管区副主任职务；

刘鑫同志任申家管区党总支书记，免去申家管区党总支副书记、主任职务；

邵艳超同志任元河管区党总支副书记、主任，免去唐坊管区主任职务；

殷勤同志任元河管区党总支副书记，免去申家管区副主任职务；

李娅娜同志任梁孙管区副主任，免去唐坊管区副主任职务；

马莹莹同志任唐坊管区副主任；

李志远同志任唐坊管区副主任；

李平燕同志不再担任妇联主席职务；

于燕同志不再担任妇联副主席职务；

殷民祥同志不再担任综治中心副主任职务；  
蔡文普同志不再担任和店管区党总支书记职务；  
李希山同志不再担任和店管区党总支副书记职务；  
吴润磊同志不再担任梁孙管区党总支副书记职务。

中共唐坊镇委员会

2022年2月16日

(此页无正文)